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090 号

致：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释义	3
声明	8
正文	10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40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2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45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16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4
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9
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31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37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138
十三、 结论意见	139
附件一：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表.....	141
附件二：海科融通的注册商标统计表.....	145
附件三：海科融通的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148
附件四：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资质统计表.....	15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翠微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标的公司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翠微集团	指	北京翠微集团
翠微国资	指	北京翠微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华纺房地产	指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迅龙臣	指	北京中迅龙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中迅龙臣电梯有限公司”
凯振照明	指	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方达设备	指	北京方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伊飞园艺	指	杭州伊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创景置业	指	北京创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房地产	指	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支付通	指	北京支付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人众科	指	北京人人众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天达	指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艺空间	指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汇盈高科	指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资本	指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大行基业	指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维投资	指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航天华	指	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博海创新	指	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航融通	指	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科融通之前身
海科有限	指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科融通之前身
世冠方舟	指	北京世冠方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博海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川天津	指	海川（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海科	指	海南海科融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新源富	指	北京新源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声联网	指	北京声连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海通	指	河北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火眼金科	指	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智信	指	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技小贷	指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尤恩	指	上海尤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麻雀物流	指	麻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麻雀	指	深圳麻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海淀区政府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淀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海科金集团	指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仁东信息	指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仁东	指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仁东控股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合利	指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利宝	指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托管协议》	指	2019年7月29日，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霍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的《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持有海科融通 98.6884% 股权的海淀科技等 106 名股东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海科融通 98.6884%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翠微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淀科技等 10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海科融通 98.688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翠微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淀科技等 10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海科融通 98.6884% 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翠微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翠微股份总股本的 30%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翠微股份名下之日，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标的股权变更至翠微股份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实施完毕日/交易完成日	指	翠微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籍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05 号）
《标的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指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60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290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中联集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翠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淀科技等106名股东所持有海科融通98.6884%的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70%，现金支付比例为30%。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取的交易对价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价=（海科融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海科融通的总股数）×各交易对方所持有海科融通的股数

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取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现金对价=交易对价－股份对价

实际支付时，各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元，不足1元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交易对方获取的股份总对价为136,713.05万元，获取的现金总对价为58,591.34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总交易对价
1	海淀科技	48,490.92	20,781.82	69,272.74
2	传艺空间	12,222.92	5,238.39	17,461.31
3	中恒天达	5,415.56	2,320.95	7,736.51
4	黄文	5,415.56	2,320.95	7,736.51
5	章文芝	3,790.89	1,624.67	5,415.56
6	孙瑞福	2,274.53	974.80	3,249.34
7	汇盈高科	2,166.22	928.38	3,094.61
8	王鑫	2,166.22	928.38	3,094.61
9	丁大立	1,895.45	812.33	2,707.78
10	雷鸣资本	1,624.67	696.29	2,320.95
11	张丽	1,624.67	696.29	2,320.95
12	张玉婵	1,592.17	682.36	2,274.53
13	任思辰	1,516.36	649.87	2,166.22
14	孟立新	1,294.32	554.71	1,849.03
15	李凤辉	1,104.77	473.47	1,578.25
16	田军	1,083.11	464.19	1,547.30
17	褚庆年	1,083.11	464.19	1,547.30
18	吴昊檬	1,083.11	464.19	1,547.30
19	吴江	1,083.11	464.19	1,547.30
20	赵彧	1,083.11	464.19	1,547.30
21	陈格	1,083.11	464.19	1,547.30
22	杨曼	1,083.11	464.19	1,547.30
23	胡晓松	1,083.11	464.19	1,547.30
24	侯云峰	1,050.62	450.27	1,500.88
25	刘兰涛	974.80	417.77	1,392.57
26	李昶	969.38	415.45	1,384.84
27	冯秋菊	893.57	382.96	1,276.52
28	高卫	866.49	371.35	1,237.84
29	李香山	812.33	348.14	1,160.48
30	凌帆	812.33	348.14	1,160.48
31	贾广雷	785.26	336.54	1,121.79
32	张文玲	758.18	324.93	1,083.11
33	亓文华	758.18	324.93	1,083.11
34	李桂英	676.94	290.12	967.06
35	李军	649.87	278.51	928.38

36	宋小磊	560.51	240.22	800.73
37	谭阳	546.97	234.42	781.39
38	张绍泉	541.56	232.10	773.65
39	杨慧军	541.56	232.10	773.65
40	丁志城	541.56	232.10	773.65
41	尤勇	541.56	232.10	773.65
42	李长珍	541.56	232.10	773.65
43	朱银萍	541.56	232.10	773.65
44	李斯	541.56	232.10	773.65
45	王霞	541.56	232.10	773.65
46	蒋聪伟	541.56	232.10	773.65
47	程春梅	541.56	232.10	773.65
48	吕彤彤	541.56	232.10	773.65
49	江中	541.56	232.10	773.65
50	辛晓秋	541.56	232.10	773.65
51	庞洪君	541.56	232.10	773.65
52	毛玉萍	541.56	232.10	773.65
53	杨薇	541.56	232.10	773.65
54	张翼	541.56	232.10	773.65
55	张冀	541.56	232.10	773.65
56	张艺楠	541.56	232.10	773.65
57	陈建国	541.56	232.10	773.65
58	张剑	541.56	232.10	773.65
59	赵宝刚	541.56	232.10	773.65
60	孙东波	541.56	232.10	773.65
61	冯小刚	541.56	232.10	773.65
62	刘征	541.56	232.10	773.65
63	章骥	519.89	222.81	742.71
64	李琳	487.40	208.89	696.29
65	宋振刚	487.40	208.89	696.29
66	王华	487.40	208.89	696.29
67	钟敏	433.24	185.68	618.92
68	高秀梅	406.17	174.07	580.24
69	李宏涛	400.75	171.75	572.50
70	陆国强	379.09	162.47	541.56
71	许凯	379.09	162.47	541.56
72	张宝昆	379.09	162.47	541.56

73	兰少光	352.01	150.86	502.87
74	庄丽	270.78	116.05	386.83
75	于静	270.78	116.05	386.83
76	邢颖娜	270.78	116.05	386.83
77	张韦	270.78	116.05	386.83
78	冯立新	270.78	116.05	386.83
79	朱秀伟	270.78	116.05	386.83
80	张小童	270.78	116.05	386.83
81	张冉	270.78	116.05	386.83
82	张婷	270.78	116.05	386.83
83	吴金钟	270.78	116.05	386.83
84	孙兴福	270.78	116.05	386.83
85	李岚	270.78	116.05	386.83
86	吴深明	270.78	116.05	386.83
87	生锡勇	254.53	109.09	363.62
88	李宁宁	227.45	97.48	324.93
89	张灵鑫	227.45	97.48	324.93
90	李文贵	216.62	92.84	309.46
91	朱克娣	184.13	78.91	263.04
92	孙荣家	162.47	69.63	232.10
93	黄琼	162.47	69.63	232.10
94	陈培煌	162.47	69.63	232.10
95	田璠	162.47	69.63	232.10
96	董建伟	108.31	46.42	154.73
97	张晓英	108.31	46.42	154.73
98	鲁洋	108.31	46.42	154.73
99	马晓宁	108.31	46.42	154.73
100	王卫星	75.82	32.49	108.31
101	董晓丽	54.16	23.21	77.37
102	鲁建英	54.16	23.21	77.37
103	鲁建平	54.16	23.21	77.37
104	鲁建荣	54.16	23.21	77.37
105	贺雪鹏	54.16	23.21	77.37
106	靳莉慧	27.08	11.61	38.68
合计		136,713.05	58,591.34	195,304.40

若翠微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翠微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翠微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53	5.87
前 60 个交易日	6.20	5.58
前 120 个交易日	6.07	5.47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0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淀科技等106名海科融通股东，共计新增股份数量为220,504,920股。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
1	海淀科技	78,211,154
2	传艺空间	19,714,381
3	中恒天达	8,734,772
4	黄文	8,734,772
5	章文芝	6,114,340
6	孙瑞福	3,668,604
7	汇盈高科	3,493,909
8	王鑫	3,493,909
9	丁大立	3,057,170
10	雷鸣资本	2,620,431
11	张丽	2,620,431
12	张玉婵	2,568,023
13	任思辰	2,445,736
14	孟立新	2,087,610
15	李凤辉	1,781,893
16	田军	1,746,954
17	褚庆年	1,746,954
18	吴昊檬	1,746,954

19	吴江	1,746,954
20	赵彧	1,746,954
21	陈格	1,746,954
22	杨曼	1,746,954
23	胡晓松	1,746,954
24	侯云峰	1,694,545
25	刘兰涛	1,572,259
26	李昶	1,563,524
27	冯秋菊	1,441,237
28	高卫	1,397,563
29	李香山	1,310,215
30	凌帆	1,310,215
31	贾广雷	1,266,542
32	张文玲	1,222,868
33	亓文华	1,222,868
34	李桂英	1,091,846
35	李军	1,048,172
36	宋小磊	904,048
37	谭阳	882,212
38	张绍泉	873,477
39	杨慧军	873,477
40	丁志城	873,477
41	尤勇	873,477
42	李长珍	873,477
43	朱银萍	873,477
44	李斯	873,477
45	王霞	873,477
46	蒋聪伟	873,477
47	程春梅	873,477
48	吕彤彤	873,477
49	江中	873,477
50	辛晓秋	873,477
51	庞洪君	873,477

52	毛玉萍	873,477
53	杨薇	873,477
54	张翼	873,477
55	张冀	873,477
56	张艺楠	873,477
57	陈建国	873,477
58	张剑	873,477
59	赵宝刚	873,477
60	孙东波	873,477
61	冯小刚	873,477
62	刘征	873,477
63	章骥	838,538
64	李琳	786,129
65	宋振刚	786,129
66	王华	786,129
67	钟敏	698,781
68	高秀梅	655,107
69	李宏涛	646,373
70	陆国强	611,434
71	许凯	611,434
72	张宝昆	611,434
73	兰少光	567,760
74	庄丽	436,738
75	于静	436,738
76	邢颖娜	436,738
77	张韦	436,738
78	冯立新	436,738
79	朱秀伟	436,738
80	张小童	436,738
81	张冉	436,738
82	张婷	436,738
83	吴金钟	436,738
84	孙兴福	436,738

85	李岚	436,738
86	吴深明	436,738
87	生锡勇	410,534
88	李宁宁	366,860
89	张灵鑫	366,860
90	李文贵	349,390
91	朱克娣	296,982
92	孙荣家	262,043
93	黄琼	262,043
94	陈培煌	262,043
95	田璠	262,043
96	董建伟	174,695
97	张晓英	174,695
98	鲁洋	174,695
99	马晓宁	174,695
100	王卫星	122,286
101	董晓丽	87,347
102	鲁建英	87,347
103	鲁建平	87,347
104	鲁建荣	87,347
105	贺雪鹏	87,347
106	靳莉慧	43,673
合计		220,504,920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详见前述“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 锁定期安排

(1) 海淀科技

海淀科技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其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或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海淀科技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除海淀科技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除海淀科技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期限届满后，各业绩承诺方各年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其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或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分批解锁所持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当年海科融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业绩承诺方在满足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其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或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可一次性解锁剩余的股份。

（3）翠微集团、海淀国资中心

本次交易前翠微集团、海淀国资中心分别持有上市公司32.83%、29.71%股份，为一致行动人。翠微集团、海淀国资中心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若上述锁定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交易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海科融通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其届时的股东享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3.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4.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现金对价	58,591.34	58,591.34

2	支付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80,000.00	71,408.66
合计		138,591.34	1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优先保障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拟自“支付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中扣除，最终实际用于“支付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1,408.66万元。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6.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淀科技等106名海科融通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全体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科融通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算三年内（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该三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此类推）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其收益法评估预测期内对应年度的净利润。若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方应按本协议的具体约定向翠微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海科融通收益法评估预测2020-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海科融通	17,455.82	20,820.05	23,995.95	23,995.95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由翠微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科融通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对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确认。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将用于海科融通项目建设。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收益较难独立核算，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由翠微股份向海科融通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资金成本为海科融通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利率按照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因此，在考核海科融通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实际实现的业绩为扣除各期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提供的资金成本后的盈利。

2. 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海科融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海科融通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海科融通股份数量）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 任何一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 若翠微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

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C. 若翠微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方在进行股份补偿的同时，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返还金额=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times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D.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交易各方同意向上进位至整数。

业绩承诺方当期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并注销。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翠微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的情况，则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减值补偿总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减值补偿总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times （该

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海科融通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合计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海科融通股份数量)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B.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

C. 若翠微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D. 若翠微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方在另行股份补偿的同时，应将其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应返还金额=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

E.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交易各方同意向上进位至整数。

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并注销。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需以现金另行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已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其他

A. 在任何情况下，因海科融通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B.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失去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从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C.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若涉及补偿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补偿的法律程序。对于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返还金额，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3. 超额业绩奖励

若海科融通2020-2022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超过62,271.82万元，则将超过部分的30%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上述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海科融通董事会确定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翠微股份批准。

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71.82万元）×30%

上述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海科融通董事会确定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翠微股份批准。

4. 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的约定，“业绩承诺方保证于本次重组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业绩承诺方已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相关要求作出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翠微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翠微股份为拟购买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 翠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翠微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1029945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匡振兴
注册资本	52,414.42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限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项目为准）；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照明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小饰品、礼品、工艺品、首饰、黄金制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通讯器材、净水器具、打印机、打印纸、硒鼓、墨盒、色带、墨粉、电动助力车、儿童车床用品；修理钟表；修鞋；服装加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图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翠微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翠微集团	172,092,100	32.83
2.	海淀国资中心	155,749,333	29.71

3.	华纺房地产	17,194,018	3.28
4.	陈丽屏	1,860,000	0.35
5.	宁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	1,821,700	0.35
6.	徐枫	1,631,400	0.31
7.	熊国强	1,392,800	0.27
8.	蔡丽艳	1,344,800	0.26
9.	周维善	1,320,500	0.25
10.	王烁烽	1,116,100	0.21
合 计		355,022,751	67.73

2. 翠微股份的设立及股本变更

(1) 2003 年，翠微股份设立

翠微股份系经海淀区政府《关于翠微集团翠微大厦改制的批复》（海政发[2001]16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25号）批准，由翠微国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职工持股会、华纺房地产、中迅龙臣、凯振照明、方达设备及伊飞园艺6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2003年1月23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股份总额为15,000万股。

(2) 翠微股份设立后的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和2008年4月，伊飞园艺、中迅龙臣、方达设备分别将其所持翠微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创景置业；2009年1月，翠微国资所持翠微股份的全部股份被无偿划转给翠微集团；2009年3月，创景置业将其所持翠微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兴源房地产；2009年11月，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翠微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翠微集团。

(3) 2011 年，翠微股份增资

2011年9月，翠微集团、兴源房地产、华纺房地产、凯振照明四家股东分别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认购公司8,100万股股份，翠微股份的注册资本增至23,100万元，股份总额由15,000万股增至23,100万股。

(4) 2012 年，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27号），核准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7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证券简称“翠微股份”，证券代码为“60312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翠微股份的注册资本增至30,800万元，总股本增至30,800万股。

（5）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翠微股份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155,749,333股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583,21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2月4日，翠微股份公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根据该公告，翠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394,889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翠微股份的注册资本增至52,414.4222万元，总股本增至52,414.4222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翠微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翠微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汇盈高科、雷鸣资本、黄文等106名海科融通股东为拟购买资产的出售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淀科技

经核查，海淀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00236620J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刘雷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海淀科技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淀国投	40,800	51.00
2	大行基业	24,824	31.03
3	二维投资	14,376	17.97
合 计		80,000	100.00

2. 传艺空间

经核查，传艺空间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22606696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 18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传艺空间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立新	54	51.43
2	孙宇	51	48.57
合 计		105	100.00

3. 中恒天达

经核查，中恒天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013225Q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2号楼第16层1605室（住宅）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注册资本	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至2020年9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恒天达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向阳	510	68.00
2	张翼	120	16.00
3	张旭	120	16.00
合 计		750	100.00

4. 汇盈高科

经核查，汇盈高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569513724M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盈高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区15号

法定代表人	石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系统的查询，汇盈高科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根据汇盈高科出具的《说明》，汇盈高科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资汇盈高科，汇盈高科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汇盈高科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从事过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汇盈高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五条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汇盈高科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旭	750	50.00
2	林金钢	750	50.00
合 计		1,500	100.00

5. 雷鸣资本

经核查，雷鸣资本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90153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雷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五层 0509

法定代表人	刘宜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4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系统的查询，雷鸣资本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根据雷鸣资本出具的《说明》，雷鸣资本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资雷鸣资本，雷鸣资本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实缴出资，雷鸣资本自设立以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从事过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雷鸣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五条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雷鸣资本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宜峰	120	60.00
2	周潇怡	80	40.00
合 计		200	100.00

6. 黄文等 101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黄文等 101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该等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1.	黄文	中国	44142519710821****
2.	章文芝	中国	34040419501015****
3.	孙瑞福	中国	11010219570523****

4.	王鑫	中国	11010419841224****
5.	丁大立	中国	11010619640817****
6.	张丽	中国	34040419700414****
7.	任思辰	中国	44030119640506****
8.	孟立新	中国	11010119661203****
9.	田军 ^{注1}	中国	11010119650219****
10.	褚庆年	中国	11010419570123****
11.	吴昊檬	中国	45030519721228****
12.	吴江	中国	11010819660919****
13.	胡晓松	中国	62010219730321****
14.	赵彧	中国	11010819660510****
15.	陈格	中国	11010819851218****
16.	杨曼	中国	11010219680924****
17.	侯云峰	中国	42060219790927****
18.	刘兰涛	中国	11010219611219****
19.	冯秋菊	中国	11010419640120****
20.	高卫	中国	11010519720608****
21.	凌帆	中国	53010319800322****
22.	李香山	中国	11010219640122****
23.	贾广雷	中国	21142219760710****
24.	张文玲	中国	37112219741230****
25.	亓文华	中国	37120219770811****
26.	李桂英	中国	11010819630113****
27.	李军	中国	11010519690623****
28.	张绍泉	中国	11010519640715****
29.	杨慧军	中国	11010119710405****
30.	丁志城	中国	11010219631225****
31.	尤勇	中国	31010619631213****
32.	李长珍	中国	11010819601223****

33.	朱银萍	中国	11010819660606****
34.	李斯	中国	11010219711213****
35.	王霞	中国	11010519720222****
36.	蒋聪伟	中国	11010519630508****
37.	程春梅	中国	11010219550907****
38.	吕彤彤	中国	11010219621011****
39.	江中 ^{注2}	中国	11010219680609****
40.	辛晓秋	中国	44162119681011****
41.	庞洪君	中国	15210119790706****
42.	毛玉萍	中国	53010319521010****
43.	杨薇	中国	42100219830818****
44.	陆国强	中国	11010119640206****
45.	张翼	中国	11010219601016****
46.	张冀	中国	11010219620419****
47.	张艺楠	中国	12010219890227****
48.	陈建国	中国	11010119630407****
49.	张剑	中国	32021919630709****
50.	赵宝刚	中国	11010419550707****
51.	孙东波	中国	11022619700108****
52.	冯小刚	中国	11010219580318****
53.	李琳	中国	11010819690503****
54.	宋振刚	中国	11010819650610****
55.	钟敏	中国	11010819800129****
56.	李昶	中国	11010819850305****
57.	高秀梅	中国	11010819640123****
58.	张宝昆	中国	11010119590215****
59.	兰少光	中国	35222719810602****
60.	张玉婵	中国	11010819860430****
61.	张小童	中国	61010319700408****

62.	张冉	中国	11010319880208****
63.	张婷	中国	11010219710506****
64.	吴金钟	中国	35058219670917****
65.	李宏涛	中国	41032919790604****
66.	孙兴福	中国	11010119640523****
67.	吴深明	中国	11010519640503****
68.	庄丽	中国	32082419700901****
69.	李岚	中国	11010819720424****
70.	于静	中国	11010219740312****
71.	邢颖娜	中国	11010819691126****
72.	张韦	中国	21040419630328****
73.	李文贵	中国	11010219630102****
74.	李宁宁	中国	41272719820530****
75.	陈培煌	中国	*注3
76.	田璠	中国	11010119830527****
77.	王卫星	中国	21030219810825****
78.	孙荣家	中国	11010819640813****
79.	张灵鑫	中国	51110219861120****
80.	朱克娣	中国	37080219621107****
81.	黄琼	中国	42011119690420****
82.	李凤辉	中国	22018119741001****
83.	谭阳	中国	51020219830316****
84.	宋小磊	中国	13062919820708****
85.	生锡勇	中国	37028419780224****
86.	王华	中国	14012119711101****
87.	刘征	中国	11010519750115****
88.	章骥	中国	11010119660711****
89.	张晓英	中国	11010219570304****
90.	鲁洋	中国	11022119750208****

91.	马晓宁	中国	11010219530913****
92.	董建伟	中国	11010819640419****
93.	许凯	中国	41010219780203****
94.	董晓丽	中国	23900519821108****
95.	鲁建英	中国	11022119570710****
96.	鲁建平	中国	11010419520710****
97.	鲁建荣	中国	11010819550301****
98.	贺雪鹏	中国	11010819790223****
99.	靳莉慧	中国	11010519700621****
100.	冯立新	中国	13243019511011****
101.	朱秀伟	中国	41080219760913****

注 1：田军先生持有编号为 066-28****的《美国永久居民卡》；

注 2：江中先生持有编号为 M2198**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注 3：陈培煌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持有编号为 M4534**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签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经陈培煌先生介绍，在取得前述《香港居民身份证》之前，其以“迁往港澳”为由分别注销了其内地户口、身份证和护照，但未申请过退出中国国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没有持有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根据《国籍法》的规定，中国国籍的丧失必须办理申请手续，而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后颁发证书。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培煌先生仍为中国国籍公民。

7. 上述 106 名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1) 张翼系中恒天达股东并担任其监事，张翼与中天恒达构成关联关系；
- (2) 大行基业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海淀科技 31.03%的股权，张翼持有大行基业 1.09%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张翼与海淀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 (3) 张丽与章文芝系母女，其构成关联关系；
- (4) 程春梅与田璠系母子，其构成关联关系；
- (5) 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系兄弟姐妹，其构成关联关系；
- (6) 凌帆与毛玉萍系母女，其构成关联关系；
- (7) 张翼与张冀系兄弟，其构成关联关系；

(8) 鲁洋与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系姑侄/叔侄，其构成关联关系；

(9) 王鑫与鲁建平、鲁建荣、鲁建英系舅甥/姨甥，其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淀科技、传艺空间、中恒天达、汇盈高科、雷鸣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黄文等 101 名个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21日，翠微股份与交易对方及吴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价格及主体要求、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对价支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解除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12日，翠微股份与吴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因吴静不再具备参加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19年11月21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3月31日，翠微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价格及主体要求、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股份发行、现金对价支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员工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税、费用的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陈述、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解除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 (1) 翠微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评估结果；
- (3)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4)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 取得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议生效的其他条件。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0年3月31日，翠微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成立，与翠微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另外，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政府机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海淀区国资委核准。

（二）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淀科技、海淀国资中心、北京翠微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各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时间	决策文件
1.	海淀科技	海淀科技	2019.11.20	股东会决议
2.	传艺空间	传艺空间	2019.11.14	股东会决议
3.	中恒天达	中恒天达	2019.11.14	股东会决议
4.	汇盈高科	汇盈高科	2019.11.14	股东会决议
5.	雷鸣资本	雷鸣资本	2019.11.12	股东会决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尚待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2.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复意见；

3. 本次交易尚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翠微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海科融通基本情况

1. 海科融通基本情况

经核查，海科融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86774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2 层 1-25-1201 至 1-25-1210
法定代表人	孟立新
注册资本	25,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海科融通分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共设立了 3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科融通第一分公司

海科融通第一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461968G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3 号
负责人	刘德新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海科融通福建分公司

海科融通福建分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58449636F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福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营业场所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20 号世欧王庄城 C-a3 地块 2#30 层 14 办公
负责人	金丽雯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科融通广西南宁分公司

海科融通广西南宁分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574553130M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广西南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0 号盈地大厦第六层 601 号房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海科融通辽宁分公司

海科融通辽宁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0791045306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辽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号（806）
负责人	刘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

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0830169719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社会山南苑 27 号楼 3 单元 102
负责人	侯云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海科融通海南分公司

海科融通海南分公司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399792774A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海南分公司基本情

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878-3房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海科融通江苏分公司

海科融通江苏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08417236X0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江苏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222号1幢1219室
负责人	杨光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络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海科融通山西分公司

海科融通山西分公司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5080957055X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山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滨河东路（南段）76号7幢A段3单元14层1401号
负责人	章骥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海科融通西安分公司

海科融通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莲湖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30571090903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号1幢1单元10401室
负责人	刘苏瑶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凭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海科融通广东分公司

海科融通广东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859771510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广东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3、15号3-6层308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海科融通深圳分公司

海科融通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0259882K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林路 4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809
负责人	王晓非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

（12）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

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50548951297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鲁能国际中心 1901-1902
负责人	吴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海科融通江西分公司

海科融通江西分公司现持有南昌市西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060760933D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江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赣抚西提龙韵大厦（龙韵花园）A 座一层东区 1041 室

负责人	章骥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海科融通青岛分公司

海科融通青岛分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077369711Q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青岛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20号6号楼2单元503户
负责人	吴勇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6日至 -
经营范围	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內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海科融通成都分公司

海科融通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0833373372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10号1栋3层32号
负责人	王卫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06日至 -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银行卡收单（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6）海科融通厦门分公司

海科融通厦门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350200072804331A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厦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营业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6 号 1508 室之一
负责人	刘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03 日至 -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7）海科融通浙江分公司

海科融通浙江分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311205556C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大厦西 2 幢 4 层 401、403、405 室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银行卡收单（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海科融通湖南分公司

海科融通湖南分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08139475XP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湖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185 号 1601 房
负责人	姚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

	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19) 海科融通石家庄分公司

海科融通石家庄分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5319975838T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石家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写字楼 10 层 1002 室
负责人	仵鹏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 (经人民银行备案后方可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

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XWMT5F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胜利路交口西北侧海耀商务中心 1-办 421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海科融通上海分公司

海科融通上海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0861668446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

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1 号 803 室
负责人	侯云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 海科融通贵州分公司

海科融通贵州分公司现持有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30827727082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贵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19-21 号瀑布商厦 15 层 5 号
负责人	姚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银行卡收单。（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不得经营）（以下空白）。）

(23) 海科融通湖北分公司

海科融通湖北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30337005XB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湖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营业场所	洪山区雄楚大街 428 号桂子花园 6 栋 2 单元 5 层 501 室
负责人	章骥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海科融通云南分公司

海科融通云南分公司现持有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20615509629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云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滇池时代广场写字楼 D 座 1305 号
负责人	王晓非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海科融通重庆分公司

海科融通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339530203X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18 号 16 幢 1 单元 15-18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26) 海科融通吉林省分公司

海科融通吉林省分公司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339937193B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吉林省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以东、皓月大路以南长春新城吾悦广场项目一期住宅、二期商业第 10A-10C、12A、12B、13A、13B、15-18#【幢】0【单元】10-41 号房
负责人	唐科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总公司的范围开展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海科融通黑龙江分公司

海科融通黑龙江分公司现持有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2301080171M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黑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9 号 16 层 5 号
负责人	王雪峰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总公司委托，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全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海科融通取得最新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第 1

项)后未能及时办理海科融通黑龙江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备案(延长全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但考虑到前述海科融通所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中批准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的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故作为海科融通下属分支机构的海科融通黑龙江分公司具备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资格。此外,海科融通黑龙江分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变更其经营范围。

(28) 海科融通甘肃分公司

海科融通甘肃分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351375197F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甘肃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营业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91号1207室
负责人	张国平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海科融通大连分公司

海科融通大连分公司现持有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3341122604A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大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503室
负责人	刘萍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海科融通河南分公司

海科融通河南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2062678757F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河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20 号 3 号楼“锦绣华庭”A 座 20 层 2004 号
负责人	刘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海科融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海科融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5MA0MWCN782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305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行卡收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海科融通宁波分公司

海科融通宁波分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8YJ9E7F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宁波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东路 135 号 1004 室
负责人	刘俊杰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海科融通宁夏分公司

海科融通宁夏分公司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MA76E8DP07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宁夏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2116 室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海科融通新疆分公司

海科融通新疆分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8GA5G46 的《营业执照》，

海科融通新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3 号卫星大厦 6 楼 610 室
负责人	倪嘉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银行卡收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海科融通拉萨分公司

海科融通拉萨分公司现持有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4MA6TFJP15L 的《营业执照》，海科融通拉萨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西区金珠西路金藏林卡 B28 号
负责人	许志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其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海科融通的历史沿革

1. 2001 年 4 月，海科有限（北航融通）设立

2001 年 4 月，海淀科技、北航天华、博海创新（后更名为世冠方舟）、龙翔共同出资设立北航融通（后更名为海科有限，海科融通之前身），本次设立主要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01 年 4 月 1 日，海淀科技、北航天华、博海创新、龙翔签署北航融通《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北航融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1)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北航天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具有分布式共享存储机制的可扩展机群系统》）的评估值为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4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中务验字 04-03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海淀科技投入货币 500 万元，北航天华投入非专利技术 200 万元，博海创新投入货币 150 万元，龙翔投入货币 150 万元。

2001 年 4 月 5 日，北航融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01 年 6 月 11 日，北航天华与北航融通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北航天华将其认缴出资的《具有分布式共享存储机制的可扩展机群系统》所有权转移至北航融通。

2001 年 7 月 19 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京民会内审字第 179 号《查账报告》，确认北航天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并将无形资产投资记入公司会计账目内（记账凭证号为 2001 年的 5 月 21 日 14 号）。

北航融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海淀科技	500	货币	50.00
2.	北航天华	200	非专利技术	20.00
3.	博海创新	150	货币	15.00
4.	龙翔	15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	—	100.00

2. 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7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6）第1028号《北京北航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截至2005年12月31日，北航融通净资产评估值为-197.00万元。

2006年5月11日，海科有限（更名前为北航融通，海科融通之前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北航天华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大行基业。

同日，北航天华与大行基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行基业受让北航天华持有的海科有限200万元出资额。

北航天华与大行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鉴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海科有限净资产为-197万元，北航天华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海科有限20%股权以零价款转让给大行基业。

2006年5月11日，海淀科技、大行基业、世冠方舟（更名前为博海创新）、龙翔签署《章程修正案》。2006年5月25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	货币	50.00
2	大行基业	200	非专利技术	20.00
3	世冠方舟	150	货币	15.00
4	龙翔	15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	—	100.00
----	-------	---	--------

3. 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2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龙翔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君。

同日，龙翔与徐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君受让龙翔持有的海科有限150万元出资额。

同日，海淀科技、大行基业、世冠方舟、徐君签署《章程修正案》。2006年7月5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500	货币	50.00
2	大行基业	200	非专利技术	20.00
3	世冠方舟	150	货币	15.00
4	徐君	15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	—	100.00

4. 201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6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世冠方舟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二维投资；同意海科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580万元，其中6,15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原股东海淀科技、大行基业以每1元出资额按1元的价格认购，4,43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汇盈高科、孙瑞福等34名新股东以每一元出资额按1.9元的价格承担并成为海科有限新股东。

同日，世冠方舟与二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冠方舟以4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海科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二维投资。

2011年4月2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A1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海科有限已收

到海淀科技、大行基业、汇盈高科、孙瑞福等 36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8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海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	货币	51.81
2.	大行基业	200	非专利技术	7.34
		650	货币	
3.	二维投资	150	货币	1.30
4.	徐君	150	货币	1.30
5.	汇盈高科	400	货币	3.45
6.	孙瑞福	420	货币	3.63
7.	王鑫	400	货币	3.45
8.	丁大立	350	货币	3.02
9.	张丽	300	货币	2.59
10.	杜少苹	300	货币	2.59
11.	任思辰	280	货币	2.42
12.	田军	200	货币	1.73
13.	褚庆年	200	货币	1.73
14.	吴昊檬	200	货币	1.73
15.	章文芝	200	货币	1.73
16.	刘兰涛	180	货币	1.55
17.	张绍泉	100	货币	0.86
18.	杨慧军	100	货币	0.86
19.	丁志城	100	货币	0.86
20.	陆国强	100	货币	0.86

21.	尤勇	100	货币	0.86
22.	吴江	70	货币	0.61
23.	冯秋菊	65	货币	0.56
24.	张小童	50	货币	0.43
25.	凌帆	50	货币	0.43
26.	高卫	50	货币	0.43
27.	李文贵	40	货币	0.35
28.	陈培煌	30	货币	0.26
29.	田璠	30	货币	0.26
30.	张晓英	20	货币	0.17
31.	鲁洋	20	货币	0.17
32.	马晓宁	20	货币	0.17
33.	董晓丽	10	货币	0.09
34.	鲁建英	10	货币	0.09
35.	鲁建平	10	货币	0.09
36.	鲁建荣	10	货币	0.09
37.	贺雪鹏	10	货币	0.09
38.	靳莉慧	5	货币	0.04
合计		11,580	—	100.00

5. 201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科有限股东二维投资和大行基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海科有限1.3%和7.34%的股权转让给中恒天达。

同日，二维投资、大行基业分别与中恒天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二维投资、大行基业分别以150万元、8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科有限1.3%及7.34%的股权转让给中恒天达。

同日，海科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5日，海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	货币	51.81
2.	中恒天达	200	非专利技术	8.64
		800	货币	
3.	徐君	150	货币	1.30
4.	汇盈高科	400	货币	3.45
5.	孙瑞福	420	货币	3.63
6.	王鑫	400	货币	3.45
7.	丁大立	350	货币	3.02
8.	张丽	300	货币	2.59
9.	杜少苹	300	货币	2.59
10.	任思辰	280	货币	2.42
11.	田军	200	货币	1.73
12.	褚庆年	200	货币	1.73
13.	吴昊檬	200	货币	1.73
14.	章文芝	200	货币	1.73
15.	刘兰涛	180	货币	1.55
16.	张绍泉	100	货币	0.86
17.	杨慧军	100	货币	0.86
18.	丁志城	100	货币	0.86
19.	陆国强	100	货币	0.86
20.	尤勇	100	货币	0.86
21.	吴江	70	货币	0.61
22.	冯秋菊	65	货币	0.56
23.	张小童	50	货币	0.43
24.	凌帆	50	货币	0.43
25.	高卫	50	货币	0.43
26.	李文贵	40	货币	0.35

27.	陈培煌	30	货币	0.26
28.	田璠	30	货币	0.26
29.	张晓英	20	货币	0.17
30.	鲁洋	20	货币	0.17
31.	马晓宁	20	货币	0.17
32.	董晓丽	10	货币	0.09
33.	鲁建英	10	货币	0.09
34.	鲁建平	10	货币	0.09
35.	鲁建荣	10	货币	0.09
36.	贺雪鹏	10	货币	0.09
37.	靳莉慧	5	货币	0.04
合计		11,580	—	100.00

6. 2013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函〔2013〕6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海科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5月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A315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海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469,924.41元。

2013年5月16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A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海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1,816,961.06元。

2013年5月21日，海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股本11,58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海科融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海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海科融通《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7号《验资报告》，对折股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25日，海科融通就本次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6,000	51.81
2.	中恒天达	1,000	8.64
3.	徐君	150	1.30
4.	汇盈高科	400	3.45
5.	孙瑞福	420	3.63
6.	王鑫	400	3.45
7.	丁大立	350	3.02
8.	张丽	300	2.59
9.	杜少苹	300	2.59
10.	任思辰	280	2.42
11.	田军	200	1.73
12.	褚庆年	200	1.73
13.	吴昊檬	200	1.73
14.	章文芝	200	1.73
15.	刘兰涛	180	1.55
16.	张绍泉	100	0.86
17.	杨慧军	100	0.86
18.	丁志城	100	0.86
19.	陆国强	100	0.86
20.	尤勇	100	0.86
21.	吴江	70	0.61
22.	冯秋菊	65	0.56
23.	张小童	50	0.43
24.	凌帆	50	0.43
25.	高卫	50	0.43
26.	李文贵	40	0.35

27.	陈培煌	30	0.26
28.	田璠	30	0.26
29.	张晓英	20	0.17
30.	鲁洋	20	0.17
31.	马晓宁	20	0.17
32.	董晓丽	10	0.09
33.	鲁建英	10	0.09
34.	鲁建平	10	0.09
35.	鲁建荣	10	0.09
36.	贺雪鹏	10	0.09
37.	靳莉慧	5	0.04
-	合计	11,580	100.00

7. 2013年8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21,580万元）

2013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函〔2013〕6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海科融通增资。

2013年8月25日，海科融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科融通将注册资本增至21,580万元，同时股本总额增加至21,580万股，新增股份由海淀科技等4名原股东及人人众科等59名新股东分别以货币认购。

本次增资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2.10元。

同日，海科融通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2013年8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22600001号《验资报告》，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8月26日，海科融通已收到人人众科、海淀科技、传艺空间、孟立新等63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亿元、资本溢价款项合计1.1亿元，累计注册资本21,580万元。

2013年8月30日，海科融通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海淀科技	7,554	35.0046
2.	人人众科	2,000	9.2678
3.	中恒天达	1,000	4.6339
4.	传艺空间	567	2.6274
5.	汇盈高科	400	1.8536
6.	孙瑞福	420	1.9462
7.	王鑫	400	1.8536
8.	丁大立	350	1.6219
9.	张丽	300	1.3902
10.	杜少苹	300	1.3902
11.	任思辰	280	1.2975
12.	田军	200	0.9268
13.	褚庆年	200	0.9268
14.	吴昊檬	200	0.9268
15.	章文芝	200	0.9268
16.	刘兰涛	180	0.8341
17.	徐君	150	0.6951
18.	张绍泉	100	0.4634
19.	杨慧军	100	0.4634
20.	丁志城	100	0.4634
21.	陆国强	100	0.4634
22.	尤勇	100	0.4634
23.	吴江	70	0.3244
24.	冯秋菊	165	0.7646
25.	张小童	50	0.2317
26.	凌帆	150	0.6915
27.	高卫	160	0.7414
28.	李文贵	40	0.1854

29.	陈培煌	30	0.1390
30.	田璠	30	0.1390
31.	张晓英	20	0.0927
32.	鲁洋	20	0.0927
33.	马晓宁	20	0.0927
34.	董晓丽	10	0.0463
35.	鲁建英	10	0.0463
36.	鲁建平	10	0.0463
37.	鲁建荣	10	0.0463
38.	贺雪鹏	10	0.0463
39.	靳莉慧	5	0.0232
40.	孟立新	139	0.6441
41.	吴静	115	0.5329
42.	朱银萍	100	0.4643
43.	崔毅龙	115	0.5329
44.	李长珍	100	0.4643
45.	侯云峰	169	0.7831
46.	张文玲	100	0.4643
47.	亓文华	100	0.4643
48.	郑建建	35	0.1622
49.	黄文	1,000	4.6339
50.	张冉	50	0.2317
51.	李斯	100	0.4643
52.	王霞	100	0.4643
53.	蒋聪伟	100	0.4643
54.	李香山	150	0.6951
55.	李琳	90	0.4170
56.	张婷	50	0.2317
57.	程春梅	100	0.4643

58.	吴金钟	50	0.2317
59.	吕彤彤	100	0.4643
60.	胡晓松	200	0.9268
61.	兰少光	65	0.3012
62.	宋振刚	90	0.4170
63.	孙荣家	30	0.1390
64.	赵彧	100	0.4643
65.	王卫星	30	0.1390
66.	李昶	75	0.3475
67.	张玉婵	52	0.2410
68.	李宏涛	50	0.2317
69.	张灵鑫	30	0.1390
70.	朱克娣	30	0.1390
71.	江中	100	0.4643
72.	张宝昆	70	0.3244
73.	辛晓秋	100	0.4643
74.	董建伟	20	0.0927
75.	熊德敏	80	0.3707
76.	李军	120	0.5561
77.	黄琼	30	0.1390
78.	张韦	50	0.2317
79.	孙兴福	50	0.2317
80.	贾广雷	145	0.6719
81.	李宁宁	39	0.1870
82.	吴深明	50	0.2317
83.	周秩立	50	0.2317
84.	庞洪君	100	0.4643
85.	毛玉萍	100	0.4643
86.	杨薇	100	0.4643

87.	庄丽	50	0.2317
88.	李岚	50	0.2317
89.	邢颖娜	50	0.2317
90.	张翼	100	0.4643
91.	张冀	100	0.4643
92.	张艺楠	100	0.4643
93.	陈建国	100	0.4643
94.	张剑	100	0.4643
95.	于静	50	0.2317
96.	宋林营	50	0.2317
合计		21,580	100.00

8. 2015年9月，第三次增资（增加至25,580万元）

2015年5月26日，海科融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海科融通注册资本增至25,580万元，同时股本总额增加至25,580万股，新增股份认股价格为每股4.00元，由海淀科技等10名原股东及雷鸣资本等16名新股东分别以货币认购。

2015年8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银函〔2015〕39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海科融通增加注册资本至25,580万元，增资额由雷鸣资本等16个非主要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海淀科技及赵彧等9个非主要出资人共同认缴，认缴资金16,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418号《验资报告》，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25日，海科融通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海淀科技	8,954	35.0039
2.	人人众科	2,000	7.8186
3.	中恒天达	1,000	3.9093
4.	传艺空间	877	3.4285
5.	汇盈高科	400	1.5637
6.	雷鸣资本	300	1.1728
7.	黄文	1,000	3.9093
8.	章文芝	700	2.7365
9.	孙瑞福	420	1.6419
10.	王鑫	400	1.5637
11.	丁大立	350	1.3683
12.	张丽	300	1.1728
13.	杜少苹	300	1.1728
14.	任思辰	280	1.0946
15.	孟立新	204	0.7975
16.	田军	200	0.7819
17.	褚庆年	200	0.7819
18.	吴昊檬	200	0.7819
19.	吴江	200	0.7819
20.	胡晓松	200	0.7819
21.	赵彧	200	0.7819
22.	陈格	200	0.7819
23.	杨曼	200	0.7819
24.	侯云峰	194	0.7584
25.	刘兰涛	180	0.7037
26.	冯秋菊	165	0.6450
27.	高卫	160	0.6255
28.	徐君	150	0.5863
29.	凌帆	150	0.5863

30.	李香山	150	0.5863
31.	贾广雷	145	0.5668
32.	吴静	140	0.5473
33.	张文玲	125	0.4887
34.	亓文华	125	0.4887
35.	李桂英	125	0.4887
36.	李军	120	0.4691
37.	崔毅龙	115	0.4496
38.	张绍泉	100	0.3909
39.	杨慧军	100	0.3909
40.	丁志城	100	0.3909
41.	陆国强	100	0.3909
42.	尤勇	100	0.3909
43.	李长珍	100	0.3909
44.	朱银萍	100	0.3909
45.	李斯	100	0.3909
46.	王霞	100	0.3909
47.	蒋聪伟	100	0.3909
48.	程春梅	100	0.3909
49.	吕彤彤	100	0.3909
50.	江中	100	0.3909
51.	辛晓秋	100	0.3909
52.	庞洪君	100	0.3909
53.	毛玉萍	100	0.3909
54.	杨薇	100	0.3909
55.	张翼	100	0.3909
56.	张冀	100	0.3909
57.	张艺楠	100	0.3909
58.	陈建国	100	0.3909

59.	张剑	100	0.3909
60.	赵宝刚	100	0.3909
61.	孙东波	100	0.3909
62.	冯小刚	100	0.3909
63.	李琳	90	0.3518
64.	宋振刚	90	0.3518
65.	熊德敏	80	0.3127
66.	李昉	75	0.2932
67.	高秀梅	75	0.2932
68.	张宝昆	70	0.2737
69.	兰少光	65	0.2541
70.	张玉婵	52	0.2033
71.	张小童	50	0.1955
72.	张冉	50	0.1955
73.	张婷	50	0.1955
74.	吴金钟	50	0.1955
75.	李宏涛	50	0.1955
76.	孙兴福	50	0.1955
77.	吴深明	50	0.1955
78.	周秩立	50	0.1955
79.	庄丽	50	0.1955
80.	李岚	50	0.1955
81.	于静	50	0.1955
82.	邢颖娜	50	0.1955
83.	张韦	50	0.1955
84.	宋林营	50	0.1955
85.	李文贵	40	0.1564
86.	李宁宁	39	0.1525
87.	郑建建	35	0.1368

88.	陈培煌	30	0.1173
89.	田璠	30	0.1173
90.	王卫星	30	0.1173
91.	孙荣家	30	0.1173
92.	张灵鑫	30	0.1173
93.	朱克娣	30	0.1173
94.	黄琼	30	0.1173
95.	李凤辉	25	0.0977
96.	谭阳	25	0.0977
97.	宋小磊	25	0.0977
98.	生锡勇	25	0.0977
99.	王华	25	0.0977
100.	刘征	25	0.0977
101.	章骥	25	0.0977
102.	张晓英	20	0.0782
103.	鲁洋	20	0.0782
104.	马晓宁	20	0.0782
105.	董建伟	20	0.0782
106.	许凯	20	0.0782
107.	董晓丽	10	0.0391
108.	鲁建英	10	0.0391
109.	鲁建平	10	0.0391
110.	鲁建荣	10	0.0391
111.	贺雪鹏	10	0.0391
112.	靳莉慧	5	0.0195
合计		25,580	100.00

9.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海科融通共发生30次股份转让，即徐君等3个自然人将所持430万股股份转让给传艺空间，崔毅龙等7个自然人将所持

39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凤辉等 6 个自然人，人人众科将所持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立新等 18 个自然人和传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4.12.20	崔毅龙	李凤辉	115	2.1
2.	2015.01.10	熊德敏	钟敏	80	2.1
3.	2015.03.20	周秩立	许凯	50	4.0
4.	2015.09.26	宋林营	朱秀伟	50	4.0
5.	2015.10.24	人人众科	宋小磊	78.50	4.0
6.	2015.10.31	人人众科	传艺空间	950	4.0
7.	2015.11.20	人人众科	孟立新	35	4.0
8.			吴静	195.50	4.0
9.			李凤辉	64	4.0
10.			章骥	26	4.0
11.			亓文华	15	4.0
12.			生锡勇	22	4.0
13.			张文玲	15	4.0
14.			刘征	19	4.0
15.			王华	65	4.0
16.			谭阳	76	4.0
17.			张灵鑫	12	4.0
18.			李昶	104	4.0
19.			朱克娣	4	4.0
20.			李宁宁	3	4.0
21.			李宏涛	24	4.0
22.			张玉婵	242	4.0
23.			冯立新	50	4.0
24.			2015.11.20	郑建建	章骥
25.	2015.11.20	王卫星	章骥	10	4.0
26.	2015.11.20	王卫星	刘征	6	4.0

27.	2015.11.20	杜少苹	刘征	50	4.0
28.	2015.11.23	杜少苹	传艺空间	250	4.0
29.	2015.11.23	徐君	传艺空间	150	4.0
30.	2015.11.23	陆国强	传艺空间	30	4.0

2016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下发银支付〔2016〕166号《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淀科技	8,954	35.0039
2.	传艺空间	2,257	8.8233
3.	中恒天达	1,000	3.9093
4.	汇盈高科	400	1.5637
5.	雷鸣资本	300	1.1728
6.	黄文	1,000	3.9093
7.	章文芝	700	2.7365
8.	孙瑞福	420	1.6419
9.	王鑫	400	1.5637
10.	丁大立	350	1.3683
11.	吴静	335.50	1.3116
12.	张丽	300	1.1728
13.	张玉婵	294	1.1493
14.	任思辰	280	1.0946
15.	孟立新	239	0.9343
16.	李凤辉	204	0.7975
17.	田军	200	0.7819
18.	褚庆年	200	0.7819
19.	吴昊檬	200	0.7819

20.	吴江	200	0.7819
21.	赵彧	200	0.7819
22.	陈格	200	0.7819
23.	杨曼	200	0.7819
24.	胡晓松	200	0.7819
25.	侯云峰	194	0.7584
26.	刘兰涛	180	0.7037
27.	李映	179	0.6998
28.	冯秋菊	165	0.6450
29.	高卫	160	0.6255
30.	李香山	150	0.5864
31.	凌帆	150	0.5864
32.	贾广雷	145	0.5668
33.	张文玲	140	0.5473
34.	亓文华	140	0.5473
35.	李桂英	125	0.4887
36.	李军	120	0.4691
37.	宋小磊	103.50	0.4046
38.	谭阳	101	0.3948
39.	张绍泉	100	0.3909
40.	杨慧军	100	0.3909
41.	丁志城	100	0.3909
42.	尤勇	100	0.3909
43.	李长珍	100	0.3909
44.	朱银萍	100	0.3909
45.	李斯	100	0.3909
46.	王霞	100	0.3909
47.	蒋聪伟	100	0.3909
48.	程春梅	100	0.3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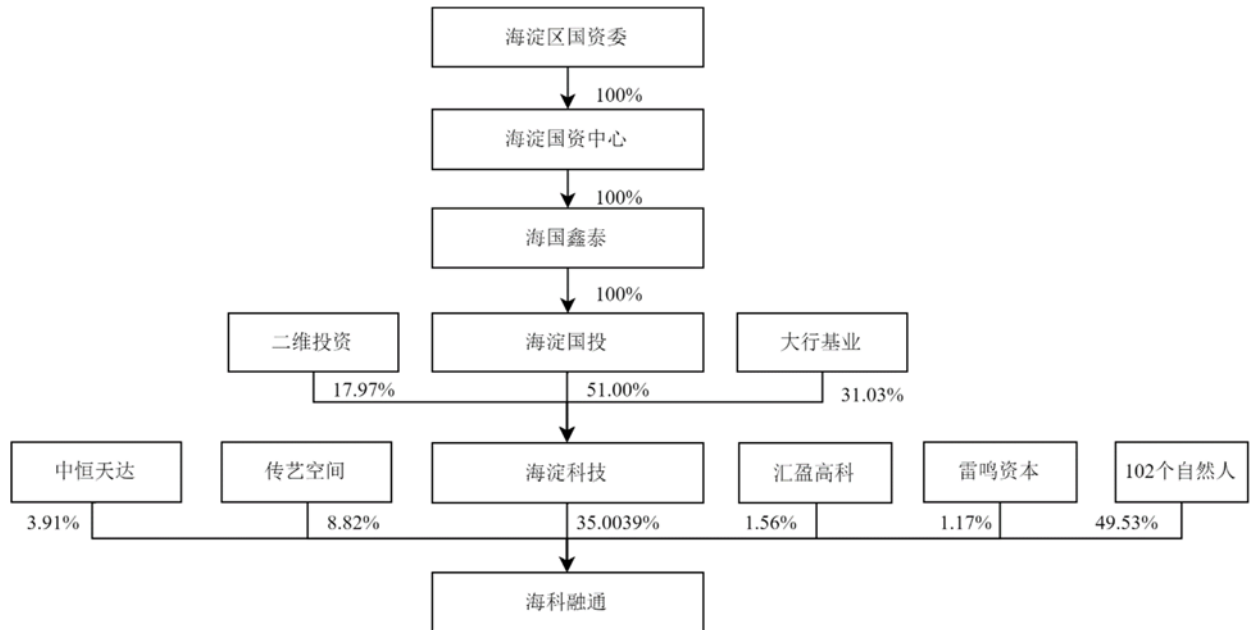
49.	吕彤彤	100	0.3909
50.	江中	100	0.3909
51.	辛晓秋	100	0.3909
52.	庞洪君	100	0.3909
53.	毛玉萍	100	0.3909
54.	杨薇	100	0.3909
55.	张翼	100	0.3909
56.	张冀	100	0.3909
57.	张艺楠	100	0.3909
58.	陈建国	100	0.3909
59.	张剑	100	0.3909
60.	赵宝刚	100	0.3909
61.	孙东波	100	0.3909
62.	冯小刚	100	0.3909
63.	刘征	100	0.3909
64.	章骥	96	0.3753
65.	李琳	90	0.3518
66.	宋振刚	90	0.3518
67.	王华	90	0.3518
68.	钟敏	80	0.3127
69.	高秀梅	75	0.2932
70.	李宏涛	74	0.2893
71.	陆国强	70	0.2737
72.	许凯	70	0.2737
73.	张宝昆	70	0.2737
74.	兰少光	65	0.2541
75.	庄丽	50	0.1955
76.	于静	50	0.1955
77.	邢颖娜	50	0.1955

78.	张韦	50	0.1955
79.	冯立新	50	0.1955
80.	朱秀伟	50	0.1955
81.	张小童	50	0.1955
82.	张冉	50	0.1955
83.	张婷	50	0.1955
84.	吴金钟	50	0.1955
85.	孙兴福	50	0.1955
86.	李岚	50	0.1955
87.	吴深明	50	0.1955
88.	生锡勇	47	0.1837
89.	李宁宁	42	0.1642
90.	张灵鑫	42	0.1642
91.	李文贵	40	0.1564
92.	朱克娣	34	0.1329
93.	孙荣家	30	0.1173
94.	黄琼	30	0.1173
95.	陈培煌	30	0.1173
96.	田璠	30	0.1173
97.	董建伟	20	0.0782
98.	张晓英	20	0.0782
99.	鲁洋	20	0.0782
100.	马晓宁	20	0.0782
101.	王卫星	14	0.0547
102.	董晓丽	10	0.0391
103.	鲁建英	10	0.0391
104.	鲁建平	10	0.0391
105.	鲁建荣	10	0.0391
106.	贺雪鹏	10	0.0391

107.	靳莉慧	5	0.0195
合计		25,58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科融通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海科融通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各股东持有的海科融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 35.0039% 股权，为海科融通的控股股东；海科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

（五）主要资产

1. 海科融通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海川天津

海川天津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EM9C4D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川（天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55 号）
法定代表人	仵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68 年 9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专利代理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业；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推广、信息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川天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海南海科

海南海科现持有陵水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4MA5T5XPD5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科融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	艾华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

	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及辅助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海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北京新源富

北京新源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8UHU7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源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0 层 1-23-10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宗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新源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450	45.00

2.	北京支付通	350	35.00
3.	张宗龙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4) 北京声联网

北京声联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9LPA5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声连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0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丽玉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声联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传艺空间	375	31.25
2.	海南声意圈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	21.67
3.	庄开杰	243	20.25
4.	潘莉昀	147	12.25
5.	海科融通	100	8.33
6.	北京元和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	6.25
合计		1,200	100.00

(5) HIKER PAYMENTS INC.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向海科融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1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海科融通被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情况如下：

境外企业	海科支付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美国
投资主体	中方：海科融通；股比：88.9%
	外方：Ting Hung Huang；股比：11.1%
投资总额	中方：140.628 万元（折合 20 万美元）
	外方：17.5785 万元（折合 2.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020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同意海科融通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变更为：海科融通出资 20 万美元，持股 88.9%；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廷弘出资 2.5 万美元，持股 11.1%。

根据 PEGASUS LAW GROUP PC 出具的意见，HIKER PAYMENTS INC. 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HIKER PAYMENTS INC. 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HIKER PAYMENTS INC.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海科融通	200,000	88.90
2.	Ting Hung Huang	25,000	11.10
合计		2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直接持股的上述 5 家下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海科融通持有的该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情形，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2.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注销子公司情况

(1) 深圳麻雀

深圳麻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麻雀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EEM8U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金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注销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麻雀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麻雀物流

麻雀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麻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DF1G27J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沂商城跨境电商创业园出口商品展示中心L3-12-08
法定代表人	侯云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技术管理咨询、物流通信系统开发及技术转让、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
--	---

麻雀物流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剥离子公司情况

(1) 河北海通

A. 河北海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8E9742B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45 号中粮广场 A 座 1805
法定代表人	刘亚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综合布线，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教育、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科融通转让所持河北海通股权前，河北海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B. 本次剥离的过程

经核查，海科融通转让所持河北海通股权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18日，海淀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同意海科融通将持有的河北海通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海淀科技。

2019年11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北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118号），评估结论为：按照收益法评估，河北海通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7.1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账面净资产2,377.06万元，增值0.06万元，增值率0.003%。

2019年11月26日，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核准河北海通资产评估结果，同意海科融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河北海通100%股权。

2019年11月26日，海淀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河北海通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转让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向海淀区国资委备案。

2019年12月18日，海淀区国资委向河北海通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河北海通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377.12万元。

2019年12月25日，海科融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同意以不低于经核准/备案的截至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国有资产评估值，将持有的河北海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淀科技。

2020年1月9日，海科融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不低于经核准/备案的截至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国有资产评估值，将持有的河北海通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海淀科技。

2020年1月9日，河北海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科融通将其持有的河北海通全部股权协议转让至海淀科技。

C. 剥离结果

海科融通、海淀科技及河北海通三方签署《河北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同意海科融通将持有的河北海通 100%股权以 2,377.1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海淀科技。

2020 年 1 月 19 日，北京产交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02020BJ1000045）。

2020 年 2 月 6 日，海淀科技向海科融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377.12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2）火眼金科

A. 火眼金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8TN90W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1 层 1-23-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隋晓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玩具、汽车、摩托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科融通转让所持火眼金科股权前，火眼金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350	35.00

2.	深圳市华欣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35.00
3.	上海冉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
4.	北京合元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B. 本次剥离的过程

经核查，海科融通转让所持火眼金科股权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119号）》，评估结论为：按照收益法评估，火眼金科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1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840.38万元，增值844.89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核准火眼金科资产评估结果，同意海科融通通过北交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企业火眼金科35%股权。

2019年11月26日，海淀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火眼金科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转让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向海淀区国资委备案。

2019年12月2日，火眼金科召开股东会议，通过《火眼金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海科融通将其持有的火眼金科35%的股权通过北交所挂牌公开转让。

2019年12月18日，海淀区国资委向火眼金科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火眼金科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51万元。

2020年1月9日，海科融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火眼金科35%股权以不低于经核准/备案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国有资产评估值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北京产交所于2020年1月14日挂牌火眼金科项目信息，公告期间共征集意

向受让方 1 个，为北京支付通，由北京支付通受让火眼金科 35% 股权。

C. 剥离结果

2020 年 2 月，海科融通与北京支付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同意海科融通将持有的火眼金科 35% 股权以 2.87 万元转让给北京支付通。

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产交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32020BJ1000009）。

2020 年 3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中创智信

A. 中创智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3052521N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 1 幢楼 B5088 房（园区）
法定代表人	亓文华
注册资本	416.666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科融通转让所持中创智信股权前，火眼金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亓文华	200	48.00
2.	赵洪	100	24.00
3.	海科融通	83.333325	20.00
4.	宁波梅花明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8.00

合计	416.666625	100.00
----	------------	--------

B. 本次剥离的过程

经核查，海科融通转让所持中创智信股权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121号）》，评估结论为：按照收益法评估，中创智信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704.81万元，增值706.85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核准中创智信资产评估结果，同意海科融通通过北交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企业中创智信20%股权。

2019年11月26日，海淀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中创智信的资产评估结果及转让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向海淀区国资委备案。

2019年12月2日，中创智信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北京中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海科融通将其持有的中创智信20%的股权通过北交所挂牌公开转让。

2019年12月18日，海淀区国资委向中创智信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创智信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04万元。

2020年1月9日，海科融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中创智信20%股权以不低于经核准/备案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国有资产评估值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北京产交所于2020年1月14日挂牌中创智信项目信息，公告期间共征集意向受让方1个，为北京支付通，由北京支付通受让中创智信20%股权。

C. 剥离结果

2020年2月，海科融通与北京支付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同意海科融通将持有的中创智信20%股权以0.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支付通。

2020年2月19日，北京产交所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项目编号：G32020BJ1000008）。

2020年3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中技小贷

A. 中技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0KN1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	宋锋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36年10月2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科融通转让所持中技小贷股权前，中技小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海科融通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B. 本次剥离的过程

经核查，海科融通转让所持中技小贷股权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10189号）》，评估

结论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技小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48.75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账面净资产22,148.75万元，增值0万元，增值率为0。

2019年12月20日，翠微集团召开党委会，同意翠微集团以6,644.63万元的价格受让海科融通所持的中技小贷30%股权。

2020年1月9日，海科融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中技小贷30%股权以不低于经核准/备案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国有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翠微集团。

2020年1月9日，中技小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海科融通将其持有的中技小贷30%的股权转让给翠微集团，转让价格以有监管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中技小贷截至基准日净资产值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中技小贷股东海淀国投、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月10日，海淀区国资委核发《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开展中技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国资[2020]7号），同意海科融通将持有的中技小贷3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6,64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翠微集团。

2020年1月10日，海科融通与翠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海科融通将所持中技小贷30%股权转让给北京翠微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6,644.6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尚待有权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完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火眼金科、中创智信的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完成剥离；河北海通的股权转让所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剥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技小贷的股权转让已完成转让双方内部审批和国资审批程序，尚待有权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完成。

4. 终止收购上海尤恩

(1) 上海尤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尤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81424320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翔路 458 号 1 幢 6 层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终止收购上海尤恩前，上海尤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科融通	350	70.00
2.	李淑清	90	18.00
3.	王剑	60	12.00
合计		500	100.00

(2) 收购上海尤恩情况

2016 年，海科融通与王剑、李淑清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 11,025.00 万元的价格（整体估值 15,750.00 万元）受让上海尤恩 70% 股权，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海科融通按约合计支付前述股权收购价款中的 4,961.25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3) 终止收购情况

因协议签署后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经海科融通与王剑、李淑清友好协商，2020 年 1 月 10 日，海科融通与王剑、李淑清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系列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原股权收购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同时，各方恢复权利、义务至本次交易启动前的状态；上海尤恩原股东王剑、李淑清分期退回 4,961.25 万元股权收购款。作为海科融通推荐并当选为上海尤恩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孟立新先生和钟杨君先生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上海尤恩发出《辞职信》，辞去了上海尤恩执行董事和监事职务。

根据海科融通的记账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收到上海尤恩原股东王剑、李淑清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系列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定退还的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561.25 万元及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和监事变更事宜的工商备案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科融通已终止收购上海尤恩，待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不再持有上海尤恩的股权。

5. 房产土地

(1) 自有房产（已取得房产证）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共拥有 1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海科融通	琼(2019)陵水县不动产权第0013914号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东南侧海南国际信息产业园(英州镇东南片区)A03-02地块配套联排低层住宅22号楼A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宅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 76,390平方米	2011年9月19日起至 2081年9月19日止
				房屋所有权	住宅	房屋建筑面积: 165.38平方米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科融通对上述房屋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表”（以下简称

“《租赁情况表》”）。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所涉租赁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A. 海科融通向临沂应用科学城管理办公室、张革成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2、35 项），由于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该房产的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B. 海科融通向海南祥泰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12 项），产权人为卢筱绵，出租人为海南祥泰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海科融通向乐秀坪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17 项），产权人为陈德洲，出租人为乐秀坪。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授权。

C. 海科融通向崔金方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10 项），未提供产权证书，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办事处长堦村二组出具的《证明》，该房屋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并同意由广西盈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出租。该房产的产权情况无法确认，且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授权。

D. 海科融通向周英发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19 项），产权人为黄伟平，周英发为转租人，前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但该租赁房屋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核发的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福田 2018033480 的《房屋租赁凭证》。

E. 海科融通向孙臻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31 项），房屋购买方梁娜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购买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且孙臻为转租人，前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

F. 海科融通向姜立民、秦同松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3、13 项），出租人姜立民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租人秦同松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购买该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G. 海科融通向李克义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8 项），根据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克义签署的《住宅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为拆迁调换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的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H. 海科融通向陈进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24 项）租赁期限已过，

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新租赁合同暂未签署完毕。

I. 海科融通承租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 号 10401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丢失，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租赁合同暂未补充签署完毕。

据公司说明，上述承租房产自租赁期起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上述房产均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且面积较小，容易搬迁。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或出租方的出租权益瑕疵产生争议或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海科融通或其分公司可搬迁至替代房产。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J. 除海科融通向北京威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朱思洪、广州尚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柴立、周英发、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1、5、9、15、19、27）以及北京新源富向北京威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租赁情况表》中第 39 项）外，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承租的其他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部分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和承租人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但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备案的风险，逾期不登记的，存在被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对此，海科融通已出具说明，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标的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海科融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669.85 万元、284,425.35 万元及 250,493.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03.42 万元、11,997.54 万元及 14,064.78 万元。因此，上述可能存在的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海科融通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已购置房产

2017 年 8 月 25 日，海科融通与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陵水县房屋买卖合同》，以 10,435,680 元的价格购买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的 A02 地块 17 号楼 C 栋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896.64 平方米。根据该合同，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应当自房屋交付之日起 3 年内为海科融通办理完结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已足额支付前述购房款，但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20 年 2 月 20 日，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园区办公楼产权事宜的说明》，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海科融通办理完毕独立产权证书。

6. 固定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8,405,371.32 元。

7. 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¹的公开查询结果，海科融通享有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手机刷卡器	2013900004872	实用新型	2013.09.26	海科融通
2.	手机刷卡器	2013301388788	外观设计	2013.04.25	海科融通
3.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 (MS-1320)	2013300942409	外观设计	2013.03.22	海科融通
4.	掌芯宝手机刷卡器 (MS-1310)	2013300942521	外观设计	2013.03.22	海科融通
5.	支付通互联网终端	2012302635519	外观设计	2012.06.20	海科融通
6.	掌上银行终端	2011300630605	外观设计	2011.04.01	海科融通
7.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	2011300477677	外观设计	2011.03.18	海科融通
8.	一种信息验证方法、支付方法和金融智能支付终端	2010101118318	发明专利	2010.02.11	海科融通

¹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2) 商标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海科融通的注册商标统计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海科融通在中国境内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三：海科融通的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的公开查询结果，海科融通在中国境内已登记以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1.	支付通	国作登字-2017-F-00399471	2009.04.09	海科融通	美术作品

(5) 域名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域名证书，海科融通享有以下域名：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科融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hkrt.cn	2006.12.07	2022.12.7
2.	海科融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icardpay.cn	2009.03.11	2022.03.11
3.	海科融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icardpay.com.cn	2009.03.11	2022.03.11
4.	海科融通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zxywy.cn	2015.07.23	2022.07.23
5.	海科融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zxywy.com	2015.07.23	2022.07.23
6.	海科融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icardpay.com	2009.03.11	2022.03.11
7.	海科融通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icardpay.net	2009.03.11	2022.03.11
8.	海科融通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支付通.公司	2014.08.20	2024.08.20

(6) 无线网址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无线网址注册证书，海科融通享有以下无线网址：

序号	无线网址	注册者	编号	有效期限
1	icardpay	海科融通	201105131409891524	2011.05.13-2021.05.13
2	zhifutong	海科融通	201105131408891522	2011.05.13-2021.05.13
3	支付通	海科融通	201105131409891523	2011.05.13-2021.05.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科融通依法对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及无线网址享有合法的权益，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业务经营资质

海科融通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请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资质统计表”。

经核查，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所取得的资质证书目前持续有效，海科融通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海科融通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科融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刘雷	董事长	北京大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大行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淀科技	总经理、董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莱蒙鹏源太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国兴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亚国兴科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颐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孟立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尤恩	执行董事 ^{注1}
刘明勇	董事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孝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美丰业汽车玻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海科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海科盈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洋	董事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通化海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凤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火眼金科	董事 ^{注2}
常昊平	监事会主席	天津海科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海科盈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张文	监事	-	-
刘晓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侯云峰	副总经理	火眼金科	董事长 ^{注2}
张文玲	副总经理	-	-
吴静	副总经理	-	-
章骥	副总经理	-	-
戎华	副总经理	-	-

注1：鉴于海科融通已终止收购上海尤恩，孟立新已辞去上海尤恩执行董事职务，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注2：鉴于海科融通已剥离火眼金科，李凤辉、侯云峰已分别辞去火眼金科董事、董事长职务，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根据海科融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科融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海科融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税务及政府补助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海科融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注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

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1.	海科融通	15.00
2.	麻雀物流（已注销）	20.00
3.	上海尤恩（已终止收购）	15.00
4.	北京新源富	25.00
5.	河北海通（已剥离）	20.00
6.	深圳市博特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海通之子公司，已剥离）	20.00
7.	富恒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特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已剥离）	20.00
8.	海南海科	20.00
9.	海川天津	20.00
10.	深圳麻雀（已注销）	20.00

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科融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181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海科融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6 日，海科融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重新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680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海科融通 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10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尤恩(已终止收购)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1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海尤恩 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10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43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麻雀物流(已注销)、深圳麻雀(已注销)、河北海通(已剥离)、河北海通之子公司深圳市博特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剥离)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海科融通子公司麻雀物流(已注销)、深圳麻雀(已注销)、河北海通(已剥离)、河北海通之子公司深圳市博特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剥离)、深圳市博特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富恒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剥离)、海南海科、海川天津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10 月,深圳麻雀(已注销)、河北海通(已剥离)、河北海通之子公司深圳市博特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剥离)、深圳市博特

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富恒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剥离）、海南海科、海川天津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政府补助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1月至10月，海科融通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计3,794,157.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奖励	1,000,000.00
2.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793,972.20
3.	其他	185.17
合计		3,794,157.37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海科融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事由	涉诉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1.	（2017）京0107民初11275号	海科融通	星网讯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赔偿终端机维护损失	200	已判决，全额胜诉，因被告无可执行的财产，故执行程序终结。
2.	（2017）京仲裁字第1015号	海科融通	程子玮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1.06	海科融通胜诉，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剩余本金158623.8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已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材料，尚未收到正式受理通知。
3.	（2019）冀0102民初6069号	海科融通	河北佰京商贸有限公司、温子华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06.34	已判决，尚未生效。法院支持了本金5,520,288元、借款期间利息63,369.85元及按照年华24%自逾期之日计算逾

						期违约金。
--	--	--	--	--	--	-------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海科融通另涉及不当得利纠纷诉讼案件 145 件，涉案金额总计 642.43 万元。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海科融通因短时网络不畅、支付系统重复操作导致部分商户被重复清算（以下简称“重复清算事件”），重复清算事件发生后，海科融通采取措施追回绝大部分重复清算资金，但仍有部分商户未能返还重复清算资金。针对尚未返还重复清算资金的相关商户，海科融通作为原告提起一系列诉讼，要求相关商户返还重复清算款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述不当得利纠纷系列诉讼中，已审结并执行完毕案件 95 件，涉及重复清算资金本金 326.34 万元；已审结但尚未履行完毕案件 32 件，涉案重复清算资金本金 174.51 万元；尚处于受理、审理阶段案件 18 件，涉案金额 79.94 万元。

(2) 海科融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事由	涉诉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2019)沪0109诉前调6888号	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	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科融通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润谷东方支付租金、车位费、水电费、房屋恢复原状费、违约金等； 要求海科融通已经代润谷东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冲抵租金、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	292	已开庭，尚未开庭判决。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主要类型为合同、不当得利等经济纠纷，诉争焦点未涉及海科融通经营资质等核心利益，诉讼主张主要体现为支付或返还资金款项。相关案件涉案标的金额整体较小，占海科融通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案件未对海科融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1) 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在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非

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违规行为，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海科融通湖南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7)第12号)	1.对商户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收单账户设置不合规和外包业务违规转包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2.对受理终端密钥管理不严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3.对商户巡检不到位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3	2017.08.16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	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罚字(2017)第5号)	对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导致虚假特约商户入网的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	3	2017.11.1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	海科融通海南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琼银罚字(2017)3号)	因违反“支付机构应当按规定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管理”等规定，被处以3万元罚款。	3	2018.02.23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4.	海科融通河南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郑银罚字(2018)14号)	因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理措施、违规将核心业务外包及其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合计处以7.5万元。	7.5	2018.06.27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5.	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18)12号)	1.对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2.对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 3.对受理终端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4.对变造银行卡交易信息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以上处罚合并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9万元罚款。	9	2018.07.06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6.	海科融通湖北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银罚字(2018)第27号)	1.对于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资质审核不严的行为，处3万元罚款； 2.对于变造交易信息的行为，处3万元罚款； 3.对于资金结算不规范，处3万元罚款； 4.对于未与特约商户签订协议的行为，处1万元罚款； 5.对于外包服务商管理不规范的行为，处3万元罚款； 6.对于受理终端布放地址与商户实际经营场所不符的行为，处1万元罚款； 7.对于未落实本地化经营要求的行为，处1万元罚款。 以上合计处以罚款15万元。	15	2018.12.13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7.	海科融通 石家庄分 公司	《行政处罚决 定书》(廊银罚 字[2018]第8 号)	1.因对外包商入网资料审查不严,被处以3 万元罚款; 2.因收单机构为企业法人提供收单服务, 以个人结算账户收单,被处以罚款3万元。	6	2018.12.27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廊 坊 市 中 心 支 行
8.	海科融通 广西南宁 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 定书》(南宁银 罚(2019)1号)	1.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方面存在违规, 处1万元罚款; 2.对业务外包方面存在违规,处3万元罚 款; 3.对特约商户身份核实方面存在违规,处8 万元罚款; 4.对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方面存在违 规,处4万元罚款。 以上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和共计16万元罚 款。	16	2019.02.22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南 宁 中 心 支 行
9.	海科融通 成都分公 司	《行政处罚决 定书》(成银罚 字(2019)11 号)	对商户实名制落实不到位、商户收单银行 结算账户设置不正确、商户入网资质档案 缺失、未按规定设置/发送交易信息等违规 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96,238.31 元,并处以罚款55万元,合计646,238.31 元。	64.62	2019.03.04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成 都 分 行
10.	海科融通 辽宁分公 司	《行政处罚决 定书》(沈银支 付 罚 字 (2019)5号)	1.对未落实商户实名制的行为处16万元罚 款; 2.对个人结算账户作为特约商户(非个体 工商户)银行卡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行为 处2万元罚款。	18	2019.07.23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沈 阳 分 行
11.	海科融通 呼和浩特 市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 定书》(蒙银罚 字(2019)第46 号)	对商户协议签订、外包商管理不规范,未 按规定设置特约商户收单账户等行为,处 以罚款3万元。	3	2019.07.30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呼 和 浩 特 中 心 支 行
12.	海科融通 宁夏分公 司	《行政处罚决 定书》(宁银罚 (2019)第4 号)	1.对未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未能有效落 实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要求、 外包服务管理不规范、特约商户巡检不到 位、特约商户受理终端管理不规范等行为, 处以罚款7万元; 2.对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 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处以罚款20万 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1万元。	27	2019.12.27	中国 人 民 银 行 银 川 中 心 支 行
13.	海科融通 海南分公 司	《行政处罚决 定书》(琼银罚 (2019)第2 号)	对未按规定设置收单银行结算账户、未严 格落实商户实名审核要求、未按要求对小 微商户收单业务受理信用卡进行限额管 理、未按规定对可疑交易采取有效措施、 违规开展异地银行卡收单业务等行为,共 处以罚款41万元。	41	2019.12.30	中国 人 民 银 行 海 口 中 心 支 行
合计#				216.12#		# #

此外,2017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印发了《关于
注销海科融通西藏分公司支付业务的通知》(拉银办发〔2017〕288号),要求海

科融通西藏分公司退出西藏辖区银行卡收单市场。海科融通随即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报送了《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酌情减轻行政处罚的请示》（融通报字〔2017〕242号），2017年12月21日，海科融通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酌情减轻行政处罚的请示〉的批复》（拉银办发〔2017〕301号），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海科融通在不超过6个月内开展内部整顿，待准备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后，可再次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重新进行申请备案。海科融通基于公司经营考虑，在进行内部整顿后，于2019年4月18日注销海科融通西藏分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以及其他情形，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海科融通及各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合规记录告知书》（2020年第8号），海科融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支付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我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违规处罚不会对海科融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外，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受到的税务部门作出的罚款金额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案件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蜀税罚〔2019〕120328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5,000元	2019.06.05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2.	海科融通西藏分公司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拉税一分罚）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8,200元	2018.12.13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

	(2018) 96 号)				第一税务分局
--	--------------	--	--	--	--------

根据《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²规定，安徽省县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标准为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因此，上述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2018 年 12 月 13 日，海科融通西藏分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罚款 8,200 元。而后，海科融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鉴于海科融通已足额缴纳罚款，且海科融通西藏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注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海科融通西藏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中国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外，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A. 2018 年 10 月 8 日，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³的规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企业申请之日

² 《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稽查局查处的下列案件：（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 5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250 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

³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九条：“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企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根据海科融通的介绍，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是未按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企业年报、2016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度企业年报申报或补报，且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住所（经营场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已消除。考虑到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目前已不在经营异常名录中，且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故本所律师认为，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目前仍处于有效经营状态，另外，如海科融通天津分公司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 5 年未再发生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则其可以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移出。

B. 2019 年 3 月 15 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出具《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蜀市监处字[2019]第 1 号），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因“未参加 2017 年度企业年报且未进行纳税申报（或未办理纳税登记），至案发时仍未履行法定义务”被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并吊销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企业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并经公司说明：（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度企业年报申报或补报，且已按时完成纳税申报；（2）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述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前）将企业地址自“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与东流路交口新城国际 A 座 902 室”变更为“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胜利路交口西北侧海耀商务中心 1-办 421”，登记机关也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并且，根据海科融通合肥分公司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的证明，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现经营状态为正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目前仍处于有效经营状态。

根据海科融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海科融通报告期内没有其

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科融通提供的缴款书、收费凭证、汇款回单、电子回执、完税证明、付款凭证等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科融通、其分公司或其员工已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同时，根据《标的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海科融通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669.85 万元、284,425.35 万元及 250,493.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03.42 万元、11,997.54 万元及 14,064.78 万元。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科融通、其分公司或其员工已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未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海科融通将成为翠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海科融通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海淀科技持有海科融通 35.0039% 股权，为海科融通控股股东；海科融通的间接控制方为海淀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海淀科技与上市公司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控制，海淀科技的间接控制方海淀国资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翠微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淀科技、海淀国资中心、北京翠微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翠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前，除翠微股份外，翠微集团和海淀区国资委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百货零售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前，翠微集团及海淀区国资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融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新增第三方支付业务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

海科金集团系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年7月29日，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霍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托管协议》，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仁东控股119,088,160股股份（占仁东控股总股本的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

同时，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海科金集团同意，托管期限内，在上市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仁东信息、天津仁东应当与海科金集团取得一致意见，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

通过上述委托管理及一致行动安排，海科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仁东控股29.93%的股份表决权，仁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

仁东控股下属子公司合利宝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合利宝均能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但基于下述原因，上市公司与仁东控股及合利宝之间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1）翠微股份与仁东控股相互保持足够的独立性，与海科金集团亦相对独立

翠微股份和仁东控股均系A股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运营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科金集团受托管理仁东控股后，未对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仁东控股在原有管理体系下正常经营，

与翠微股份、海科融通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足够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上市公司与其他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翠微股份与海科金集团虽然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但各自分属不同的一级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翠微股份与海科金集团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业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保持相对独立。

(2) 协议明确约定海科金集团受托管理仁东控股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本次托管初始托管期限为一年，初始托管期限届满后，海科金集团可单方面决定延长托管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应超过一年，即托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与《托管协议》保持一致。

因此，根据现有协议，海淀区国资委通过海科金集团对仁东控股的受托管理最长不超过两年。

(3) 海淀区国资委的控制方式和收益来源不同，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仁东控股合计 119,088,16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标的权利”）按照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受托方进行管理。“标的权利”的范围包括授权股份对应的提名、提案及表决权（表决权包含授权股份对应的直接表决权及累积投票中的投票/表决权），以及除分红权、收益权（含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权等）、《托管协议》约定的财产处置权等财产权利以外的、全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就授权股份可以享受的股东权利。同时，海科金集团向委托方收取的托管费为每年 2,000 万元（若不足一年，则按实际托管天数计算）。

海科金集团受托管理仁东控股的收益来自于向委托方收取托管费，且该托管费与仁东控股的经营业绩没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淀区国资委将通过翠微

股份间接持有海科融通的股份，海淀区国资委的最终收益来自于翠微股份及海科融通的经营业绩。因此，尽管海淀区国资委同时控制仁东控股和翠微股份，但由于控制方式不同，收益来源不同，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4）仁东控股业务多元化，银行卡收单业务亦充分竞争

仁东控股和海科融通的战略规划不同。仁东控股以“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为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等创新金融领域的业务，形成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仁东控股以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入口，切入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互联网普惠金融等多个细分领域，业务多元化发展。海科融通主营第三方支付中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致力为小微商户提供完整的支付解决方案，专注于做优做强银行卡收单业务。

此外，银行卡收单市场规模巨大，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营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银行卡交易消费业务规模分别为68.67万亿、92.76万亿，交易笔数分别为586.27亿笔、983.36亿笔。作为行业排名靠前的银行卡收单机构，海科融通2017年度及2018年度收单交易规模分别为12,281亿元、16,435亿元，海科融通收单交易规模占银行卡交易消费业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79%、1.77%。因此，面对巨大的市场规模，双方均在市场上合理开展业务，直接的利益冲突较小。

综上，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

3.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海淀科技以及海淀科技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海淀科技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

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优先给予上市公司。”

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为避免与翠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翠微集团向翠微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贵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如翠微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有竞争，则翠微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翠微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贵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贵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翠微集团或翠微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翠微集团将本着贵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贵公司协商解决。

6、如翠微集团或翠微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翠微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贵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贵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翠微集团及翠微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贵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翠微集团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翠微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贵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翠微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承诺函在翠微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翠微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淀国资中心持有的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次交易中，海淀国资中心特向翠微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本中心购买本中心持有的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及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中心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

1、本中心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贵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本中心或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商业机会以开发、收购、投资可能与贵公司形成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关系的项目时，本中心将优先选择或促使本中心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选择放弃或让与该等商业机会给贵公司。如果贵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本中心将促使超市发公司未来不从事零售业中的百货商店业务，不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百货商店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淀国资中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仍持续有效。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翠微股份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8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科融通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事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翠微股份；代码：603123）自2019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9年11月20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披露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

2019年11月22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2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8），披露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2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11月25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披露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0号）。

2019年11月30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2019年12月7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2019年12月16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6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披露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6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2019年12月16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2020年1月2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2020年2月5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2020年3月5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2020年3月31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淀科技、海淀国资中心、北京翠微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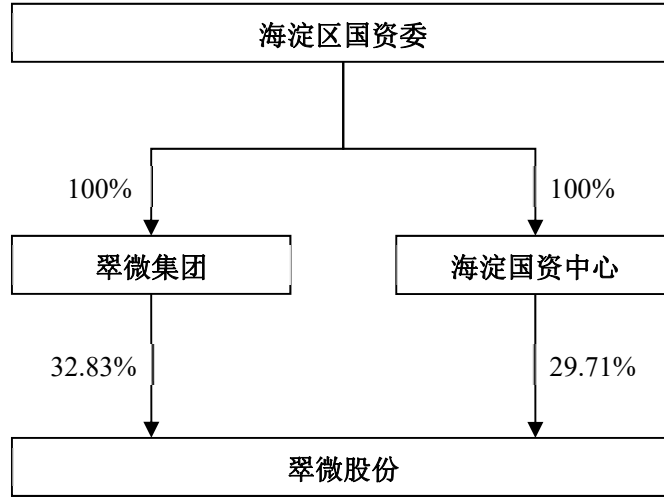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31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披露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淀科技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

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淀科技、海淀国资中心、北京翠微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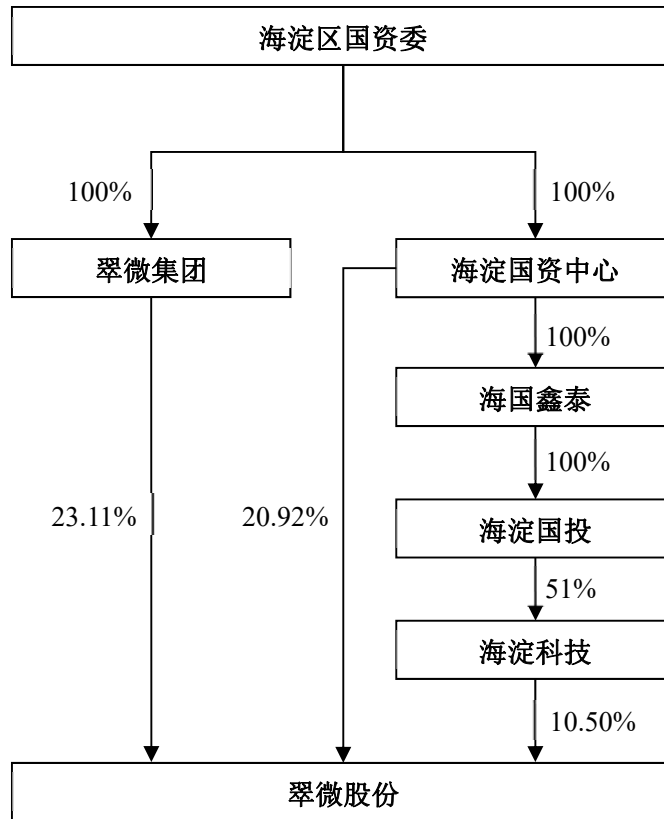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翠微股份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2,414.4222 万股，翠微集团、海淀国资中心分

别持有上市公司 32.83%、29.71%股权；翠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翠微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根据翠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服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之禁止性规定，翠微股份将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进行申报，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复意见，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本次交易将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翠微股份总股本 52,414.4222 万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22,050.492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假设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与购买资产发行价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90,189.240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98.6884%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业务为第三方支付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得以整合标的公司的线下收单业务，特别是与公司现有的线下零售服务形成业务协同，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0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0,268.47	711,393.01	34.16%	557,413.94	750,249.66	34.59%
总负债	208,921.72	374,902.84	79.45%	243,999.50	436,102.10	78.73%
所有者权益	321,346.75	336,490.17	4.71%	313,414.44	314,147.56	0.23%
营业收入	399,696.44	650,190.01	62.67%	500,729.83	785,155.18	56.80%
营业成本	319,074.23	523,672.52	64.12%	399,836.43	632,409.41	58.17%

利润总额	19,185.39	35,404.08	84.54%	23,537.26	37,090.04	57.58%
净利润	14,230.03	28,294.81	98.84%	17,537.73	29,535.27	6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32.52	28,163.06	97.88%	17,463.36	29,357.23	68.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38	38.38%	0.33	0.39	18.33%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配套融资。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455.82 万元、20,820.05 万元和 23,995.95 万元。

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所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淀国资中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仍有效且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亦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翠微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8.6884%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翠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方持股期限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130,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翠微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翠微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质。

（二）审计机构

大华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根据大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大华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资质。

（三）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联资产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经办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资产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合法资质。

（四）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2019年11月18日，翠微股份发布《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翠微股份；代码：603123）自2019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2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翠微股份应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翠微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对翠微股份本次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至翠微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之《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间（自查期间）买卖翠微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翠微股份将向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翠微股份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翠微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翠微股份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Peng in black ink.

何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ang in black ink.

逢杨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海科融通及其分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北京威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金运大厦 A 座 11、12 层	182.4 元/月/m ²	3,800.30	2019.01.08-2021.01.07
2.	临沂应用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海科融通	临沂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B 座 2 楼	200,000 元/年	1,080	2019.01.02-2022.01.01
3.	姜立民	海科融通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北苑商务区东区商业金融、居住项目用地 1#商业办公楼 14 层 1-1415	214,075 元/月	84.21	2019.12.03-2020.12.02
4.	王明岐	海科融通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14	214,075 元/月	84.21	2019.12.03-2020.12.02
5.	朱思洪	海科融通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7 号招商·东城国际商务广场 1 座 1 单元 09 层 05 房号	7,580 元/月	90.88	2018.12.01-2021.11.30
6.	丁文	海科融通	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街 417 号 16 层 3 号	5,500 元/月	136.66	2019.06.01-2020.05.31
7.	黄婧	海科融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晋连路世欧王庄成 C-a3 地块公主塔 3014、3015、3016 单元	第一年 9,520 元/月；第二年 9,996 元/月；第三年 10,496 元/月	140	2017.07.13-2020.07.12
8.	李克义	海科融通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 号 3 号楼 2601 室	4,600 元/月	-	2019.08.15-2020.08.14

9.	广州尚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 13、15 号 3-6 层 3 楼 308 房	15,675 元/月	165	2019.10.01-2020.09.30
10.	崔金方	海科融通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0 号	第一年 64.8 元/月/m ² ; 第二年起每两年递增 8%	185.665	2019.03.20-2024.04.19
11.	徐红	海科融通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19-21 号瀑布商厦 15 层 5 号	第一年、第二年 5,800 元/月; 第三年 6,380 元/月	108.17	2017.11.20-2020.11.19
12.	海南祥泰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878 房	138,000 元/年	184.46	2019.07.11-2020.07.10
13.	秦同松	海科融通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农科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 2503	15,596 元/年	152.5	2019.10.15-2020.10.14
14.	张健	海科融通	沈阳市区皇姑区淮河街 48-1 号	21,166.7 元/月	103.04	2019.04.01-2020.03.31 2020.04.01-2021.03.31
15.	柴立	海科融通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中兴路 717 号<5-2>	11,907.21 元/月	173.27	2019.03.21-2021.03.20
16.	李晓丽	海科融通	银川市金凤区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隆基商务大厦) 2116 室、2117 室	100,692 元/年	167.82	2019.04.15-2020.04.14
17.	乐秀坪	海科融通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6 号华龙大厦 1508 室 (电梯 1708)	8,000 元/月	128.53	2018.05.01-2020.04.30
18.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 C 座 5 层 0507-0509 室	96,382.81 元/年	422.5	2019.10.01-2021.09.30

19.	周英发	海科融通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809室	41,200元/月	158.74	2018.08.25-2021.08.24
20.	天津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天津万达中心写字楼万海大厦1410	8,637元/月	123.46	2019.12.01-2021.11.30
2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六楼610室	74,489.2元/年	102.04	2019.08.10-2020.08.09
22.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杭州市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大厦2号楼（A座）4层401、403、405室	88,704.73元/月	729.08	2020.02.15-2023.02.14
23.	韩丙华	海科融通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号青岛万科广场二期14层1422、1423户	第一年、第二年：151,511.42元/年；第三年：158,790.87元/年	122.38	2017.11.06-2020.11.05
24.	陈进	海科融通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4号（九运大厦）B802	7,800元/月	164.98	2018.03.26-2020.03.25
25.	乔刚	海科融通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路59号信合大厦1605室	8,500元/月	144.99	2018.04.22-2020.04.21
26.	陈细华	海科融通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城城邦家园东栋36号404室	8,533元/月	105.37	2019.01.06-2021.01.05
27.	石家庄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石家庄市中山路39号（勒泰中心）B座写字楼10层1002单元	3.5元/天/m ²	152.83	2020.02.01-2021.01.31
28.	刘娟娟	海科融通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36号湘城城邦家园405	5,785元/月	71.42	2019.02.04-2021.02.03

29.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海科融通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666 号鲁能国际中心 19 层 1901、1902 单元	28,512 元/月	288	2019.01.21-2022.01.20
30.	余双宏	海科融通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607 室	26,221 元/月	205.46	2019.01.11-2021.01.10
31.	孙臻	海科融通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滇池时代广场 D 座昆锐商务中心 1305	第一年、第二年：23,395 元/月；第三年：25,251 元/月	254.54	2018.07.27-2021.08.05
32.	杨敏	海科融通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3 号 1 幢 29-6#	第一年：15,044.87 元/月；第二年：15,646.67 元/月；第三年：16,272.53 元/月	174.92	2019.10.03-2022.10.02
33.	简素琼	海科融通	拉萨市金珠西路金藏林卡 B28 号	12,000 元/年	127.78	2019.12.25-2020.12.25
34.	彭菡	海科融通	瑶海区凤阳路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北侧海耀商务中心 1-办 421	7,450 元/月	99.22	2019.07.17-2020.07.16
35.	张革成	海科融通	赛罕区如意开发区敕勒川大街绿地领海 B 座 1305	180,000 元/年	175.05	2019.04.01-2022.04.01
36.	上海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海科融通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61 号“壹丰广场”办公楼 9 层 905	29,000.35 元/月	144.46	2018.05.01-2020.04.30
37.	王建忠	海科融通	长青国贸 806 房屋	14,000 元/月	221	2019.09.15-2021.09.14
38.	杨爽	海科融通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吾悦广场 B 座 1041	4,127 元/月	51.96	2019.05.16-2020.05.15
39.	北京威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源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金运大厦 A 座 10 层 1019 房间 14 层-1415	182.4 元/月/m ²	62.56	2019.04.15-2021.01.07

附件二：海科融通的注册商标统计表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申请人
1.		9	7175964	2022.05.20	海科融通
2.		9	7175965	2022.05.20	海科融通
3.		9	7175966	2022.05.20	海科融通
4.		9	7175967	2020.10.20	海科融通
5.		9	7426367	2022.05.20	海科融通
6.		9	12204586	2024.08.06	海科融通
7.		35	12204597	2024.08.06	海科融通
8.		42	12204624	2024.08.06	海科融通
9.		9	12205069	2024.08.06	海科融通
10.		9	12205081	2024.08.06	海科融通

11.	kafuka	9	12205087	2024.08.20	海科融通
12.	爱卡付	9	12205096	2024.08.06	海科融通
13.	爱卡派	9	12205105	2024.08.06	海科融通
14.	kafuka	35	12205113	2024.08.20	海科融通
15.	ikafu	9	12205117	2024.08.06	海科融通
16.	赚赚猫	35	12205137	2024.08.06	海科融通
17.	卡付卡	35	12205143	2024.08.06	海科融通
18.	爱卡付	35	12205285	2024.10.06	海科融通
19.	爱卡派	35	12205308	2024.10.06	海科融通
20.	ikafu	35	12205330	2024.08.06	海科融通
21.	赚赚猫	36	12205352	2024.08.06	海科融通
22.	kafuka	36	12205359	2025.03.20	海科融通
23.	爱卡派	36	12205371	2025.03.20	海科融通
24.	ikafu	36	12205376	2024.08.06	海科融通
25.	赚赚猫	42	12205587	2024.08.06	海科融通
26.	爱卡付	42	12205593	2024.11.06	海科融通

27.	爱卡派	42	12205596	2024.11.06	海科融通
28.	ikafu	42	12205600	2024.08.06	海科融通
29.	掌芯宝	9	12418178	2024.10.06	海科融通
30.	掌芯宝	35	12418200	2024.09.20	海科融通
31.	支付宝Qpos	9	14709467	2026.01.20	海科融通
32.	支付宝	9	15156448	2026.09.20	海科融通
33.		42	18751347	2027.02.06	海科融通
34.		36	18751348	2027.02.06	海科融通
35.		35	18751349	2027.02.06	海科融通
36.		9	18751350	2027.02.06	海科融通

附件三：海科融通的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金融智能信息终端安全应用系统 V2.0	2006SRBJ1180	2005.11.09	海科融通	承受取得
2.	SJY103 服务器密码机系统 V3.0	2006SRBJ1339	2006.05.1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	RTK2000 密钥管理中心系统 V2.0	2006SRBJ1340	2006.05.1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	RTS2000 金融交易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6SRBJ1341	2006.05.1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	RTC2000VPN 证书管理系统 V1.0	2006SRBJ1342	2006.05.1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	RTB2000 安全浏览器软件 V1.0	2008SRBJ1463	2008.04.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7.	RTW2000 移动支付中间件软件 V1.0	2009SRBJ4752	2009.06.09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8.	RTT2000 移动支付终端系统 V1.0	2009SRBJ4747	2009.06.09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9.	RTE2000 企业金融业务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09SRBJ8048	2009.10.3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0.	RTP2000 I 迷你 PC 电子支付通系统 V1.0	2009SRBJ8160	2009.10.3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1.	RTM2000 支付通鼠标型终端软件[简称：鼠标型支付通] V1.0	2011SRBJ1334	2010.12.3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2.	支付通迷你型终端软件[简称：迷你支付通] V1.0	2011SRBJ2399	2011.03.2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3.	支付通代理商管理系统[简称：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2987	2011.05.1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4.	支付通商户管理系统[简称：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3354	2011.05.03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5.	支付通尊贵型终端软件[简称：尊贵型支付通] V1.0	2011SRBJ3387	2010.12.3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6.	支付通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4412	2011.07.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7.	支付通综合管理后台任	2011SRBJ3842	2011.06.2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务调度软件 V1.0				
18.	支付通平台门户系统[简称: 门户系统] V1.0	2012SRBJ1460	2012.08.2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19.	支付通平台管理员管理系统[简称: 管理员管理系统] V1.0	2012SRBJ1461	2012.08.2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0.	支付通平台代理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代理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BJ1462	2012.08.2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1.	支付通平台终端分销服务系统[终端分销服务系统] V1.0	2012SRBJ1465	2012.08.2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2.	支付通平台中台服务系统[简称: 中台服务系统] V1.0	2012SRBJ1466	2012.08.2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3.	支付通金融 IC 卡平台 V1.0	2013SRBJ0215	2012.12.2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4.	数据校验核对系统[简称: 数据核对校验] V1.0	2015SR169898	2015.06.19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5.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iOS 版软件[简称: 超额宝 iOS] V1.0	2015SR169934	2015.06.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6.	超额宝手机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简称: 超额宝 Android] V1.0	2015SR170304	2015.06.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7.	支付通 T+0 出款系统 [简称: T+0 出款] V1.0	2015SR170360	2015.06.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8.	快捷支付系统软件[简称: 快捷支付] V1.0	2015SR191960	2015.07.29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29.	代理商收单平台软件[简称: 代理商收单平台] V1.0	2015SR191964	2015.06.19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0.	互联网 P2P 理财软件 [简称: P2P 理财]V1.0	2015SR191543	2015.07.06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1.	Qpos 逗付应用软件 (Android 版)	2016SR157012	2015.11.0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2.	Qpos 逗付应用软件 (ios 版)	2016SR157024	2015.11.0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3.	T+0 出款系统软件 V2.0	2017SR344806	2016.12.0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4.	支付通 QPOS 软件 (android 版) V3.2.8	2017SR352974	2017.03.03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5.	支付宝 QPOS 软件 (ios 版) V3.2.8	2017SR289046	2017.03.03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6.	智能 POS 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7SR375830	2017.05.17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7.	H5 商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435090	2017.02.16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8.	支付宝电子对账管理系统 V1.0	2017SR410140	2017.05.17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39.	支付宝快入通软件 Android 版 V1.4.1	2017SR422008	2016.12.3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0.	支付宝快入通软件 IOS 版 V1.4.3	2017SR434810	2016.12.3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1.	支付宝签约宝软件 Android 版 V2.3.9	2017SR434806	2017.05.1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2.	支付宝签约宝软件 IOS 版 V2.3.9	2017SR422517	2017.05.1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3.	支付宝微掌铺软件 Android 版 V1.4.1	2017SR434814	2017.01.27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4.	支付宝微掌铺软件 IOS 版 V1.4.3	2017SR434802	2017.01.27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5.	智能 POS 扫码服务测试平台 V1.0	2017SR434743	2017.03.23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6.	我是队长 V1.0	2018SRE001974	2018.08.1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7.	支付宝 POS 直营软件 Android 版 V1.0.0	2018SR768502	2018.08.2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8.	支付宝 QPOS 软件 Android 版 V4.4.0	2019SR0369293	2018.12.27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49.	海码收款 1.0.0	2019SRE014132	未发表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0.	支付宝快入通软件 Android 版 V1.5.4	2019SR0369312	2018.12.28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1.	支付宝快入通软件 iOS 版 V1.5.4	2019SR0369303	2018.12.3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2.	支付宝微掌铺软件 Android 版 V2.3.7	2019SR0369307	2018.12.27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3.	支付宝微掌铺软件 iOS 版 V2.3.4	2019SR0369299	2018.12.0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4.	海科第四代收单平台监控系统 V1.0	2019SR0767651	2018.11.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5.	海科第四代收单平台商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7673	2018.09.2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6.	海科第四代收单平台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7662	2018.08.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7.	海科第四代收单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67691	2018.10.23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8.	刷新支付软件 Android 版 V1.0.0	2019SR0767641	2019.06.1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59.	刷新支付软件 IOS 版 V1.0.0	2019SR0767684	2019.06.10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0.	Qpos 保险服务系统 V1.0	2019SR0858558	2018.12.28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1.	商户惠风控服务系统 V1.0	2019SR0895424	2019.01.14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2.	商户惠运营服务系统 V1.0	2019SR0895426	2018.09.0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3.	直营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95429	2018.08.08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4.	智能 POS 收单运营后台系统 V1.0	2019SR0895431	2018.09.25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5.	海科第四代收单平台代理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35648	2017.11.29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66.	支付通商富通软件 V1.0.0	2019SR1143610	2019.08.31	海科融通	原始取得

附件四：海科融通的业务经营资质统计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期	有效期(至)
1.	海科融通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6511000018	中国人民银行	2019.12.27	2021.12.21
2.	海科融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68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12.6	三年
3.	海科融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71508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2.21	2022.10.31
4.	海科融通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一级)	CFNR201201110063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9	2021.12.28
5.	海科融通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Z20120074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9.06.12	2022.06.11
6.	海科融通	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BJZX2017023	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	2017.09.04	2020.09.30
7.	海科融通	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会员证	03038	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	2017.12.12	-
8.	海科融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2010432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07.09	三年
9.	海科融通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证	高企协证字第 5704 号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07.04.17	-
10.	海科融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899241-000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2012.07.03	-
11.	海科融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9Q31031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7.04	2022.7.3
12.	海科融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7-019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7.05.15	-
13.	海科融通	银联卡支付信息安全合规证书	SYDS1190GA1TP	银行卡检测中心	2019.04.10	2020.04.09
14.	海科融通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金融智能终端安全应用系统)	CX2009DZ024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9.04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5.	海科融通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金融智能终端安全应用系统-PC支付终端)	CX2009DZ148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07	-